**中法大厦窗帘项目**

**项目编号：FZJTHN-CG-20192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海口海事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12163)

[第二章 谈判须知](#_Toc2310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_Toc20693)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18352)

[第五章 谈判程序](#_Toc2210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816)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 海口海事法院的委托，对中法大厦窗帘项目 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FZJTHN-CG-201920**

**二、项目名称：**中法大厦窗帘项目

**三、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交货期及需求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19年3月30日前到矿开展检测，并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出具检测报告。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预算金额：**66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室。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16日9: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拒不接收。

**十、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9年10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口市海口市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室。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1、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2、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二、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人民币1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6日09:30时之前。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口海事法院

地 址：海口市人民大道74号

联 系 人：邱主任

联系电话：0898-66272801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0898-66724708

# 第二章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 海口海事法院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4.3由于本项目专家费金额超出代理费金额预算，经与业主协商决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专家费1500元整，支付方式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文本

（5）谈判程序

（6）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6.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66.00万元；

7.4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8.2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Word和PDF两种格式**）由U盘保存并标贴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8.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8.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密封口处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1、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注：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基本户转出）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463600000007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1.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关于政策性加分

16.6.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16.6.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6.7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6.7.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6.7.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6.7.3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8%的扣除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8、合同分包**

1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1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履行合同**

2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2、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办公大楼：  一至十三层 | 棉麻遮光布 （防紫外线） | 2386.8 | 米 |
| 2 | 全棉布带 | 2386.8 | 米 |
| 3 | 烤漆布钩 | 17784 | 个 |
| 4 | 纳米无声轨 | 1193.4 | 米 |
| 5 | 绑带 | 936 | 个 |
| 6 | 审判楼：  一至四楼卷帘 | 阳光面料 | 298.8 | 平方 |
| 7 | 铝合金上轨 | 105.8 | 米 |
| 8 | 铝合金下轨 | 105.8 | 米 |
| 9 | 拉姆斯配件 | 72 | 套 |
| 10 | 审判楼：  五楼审判大厅布帘 | 棉麻遮光布 （防紫外线） | 168 | 米 |
| 11 | 全棉布带 | 168 | 米 |
| 12 | 烤漆布钩 | 1092 | 个 |
| 13 | 纳米无声轨 | 84 | 米 |
| 14 | 绑带 | 56 | 个 |

**二、技术参数：**

1.**手动遮光布艺帘：**

1.1 棉麻，高档遮光窗帘

1.2 所有材料均不含苯、铅等有害成份、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防尘、防紫外线等各项环保要求。

1.2.1. 采用二合一高级环保面料，无毒，无异味，隔热，手感柔软形状记忆工艺，水洗后仍能保持原有的美观状态。面料密度适应平时经常洗涤，垂感好。

①色牢度≥5级

②遮光率：95%

③缩水率：≤1%

**2、手动遮光卷帘：**

2.1 成份：POLYESTER35%+PVC65%

2.2 幅宽：160/200/250/300/CM

2.3 重量：470g/ ㎡±5%

2.4 开孔率：1%

2.5 线径：经向0.34㎜，纬向0.34㎜。

2.6 密度：经向64/inch，纬向42/inch。

2.7 厚度：0.63㎜

2.8 张力：经向380ib，纬向380ib。

2.9色牢度：Class 5.0

2.10 阻燃性能：Class 1

2.11 卷长：30m

3**、杆：**

符合Q/YF 1-2010(备案号：QB/440605 776020-2010) 《铝合金室内装饰型材》标准的要求。

3.1角度偏差±2度

3.2平面间隙不大于0.56mm

3.3扭拧度800mm长度上不大于2.0mm

3.4切割度不大于5度

3.5抗拉强度不小于160N/mm2

3.6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不小于110N/mm2

3.7化学成分：镁0.45-0.9%；硅0.2-0.6%；铁不大于0.35%；铜不大于0.1%；锌不大于0.1%；猛不大于0.1%；铬不大于0.1；钛不大于0.1%；

3.8平均膜厚: ≥40

3.9局部膜厚: ≥32

3.10耐沸水性：经2小时耐沸水性试验后，目视检查试验后的涂层表面，涂层应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

3.11外观质量：型材表面的涂层应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流痕、鼓泡、皱纹、发粘、凹陷、暗黄、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

**布帘工艺要求**

采用高级棉织布头带，易拆卸，适合平时经常洗涤，不褪色，面料布头加工平整在同一条水平线，无皱褶，无线头，无跑边，针距密度美观，成品折边3公分，布脚为10公分。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2、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安装**

1、按规定有场地安装，安装必须平整、稳定、牢固。做到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性能优良、使用方便。各种窗帘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中标人在下料制作前，应按采购人要求的颜色、图案提供相关物料的样板由采购人确认，同时需提供一份详细的货物安装尺寸供采购人确认（明确到每一间房的每一个窗户）。中标人在现场进行测量、安装时，要服从采购人安排，确保现场安全，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免费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2、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装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提供售后服务免费咨询电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障电话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完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服务费；

2、工程进度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60%，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服务费；

3、在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服务费。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3人，从海南省专家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签署及密封；

（4）报价未按谈判须知7.4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符合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符合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法大厦窗帘项目**

（项目编号：**FZJTHN-CG-201920**）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_Toc24958)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_Toc7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_Toc98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_Toc27600)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_Toc25767)

[五、资格承诺函](#_Toc21964)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_Toc26006)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_Toc27134)

[八、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_Toc26915)

[九、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_Toc3979)

[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_Toc5628)

## 一、响应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无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承诺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5）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6）投标人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 八、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条目号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单位：海口海事法院 项目编号：FZJTHN-CG-201920

项目名称：中法大厦窗帘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所投产品及服务 | 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 |  |  |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预算） |  |  |  |
| 7 | 交付期（工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递交日期：

|  |  |  |
| --- | --- | --- |
| 应退谈判保证金 | 小 写：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24708）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附件三：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FZJTHN-CG-201920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备 注 |  | | |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本报价单独信封密封，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予以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